

附表二：雲林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表

申請人姓名			基地座落		
審 查 事 項	新設或既有旅館(建築物)			審查結果	
				符合	不符合
	一、申請書				
	二、位置圖				
	三、配置圖(建築物應連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)				
	四、各層平面圖(客房總數十六間以上、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)				
	五、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，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				
	六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			
	七、地籍圖謄本(新建造建築物)				
	八、				
		土地登記簿謄本(新建造建築物)			
	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(既有建築物)				
九、					
	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土地係自有者免附)				
	建築物使用同意書(建物係自有者免附)				
十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要件不予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資料尚須補正：				
備註	審查結果請分別於「符合」「不符合」欄內填「√」。				
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		